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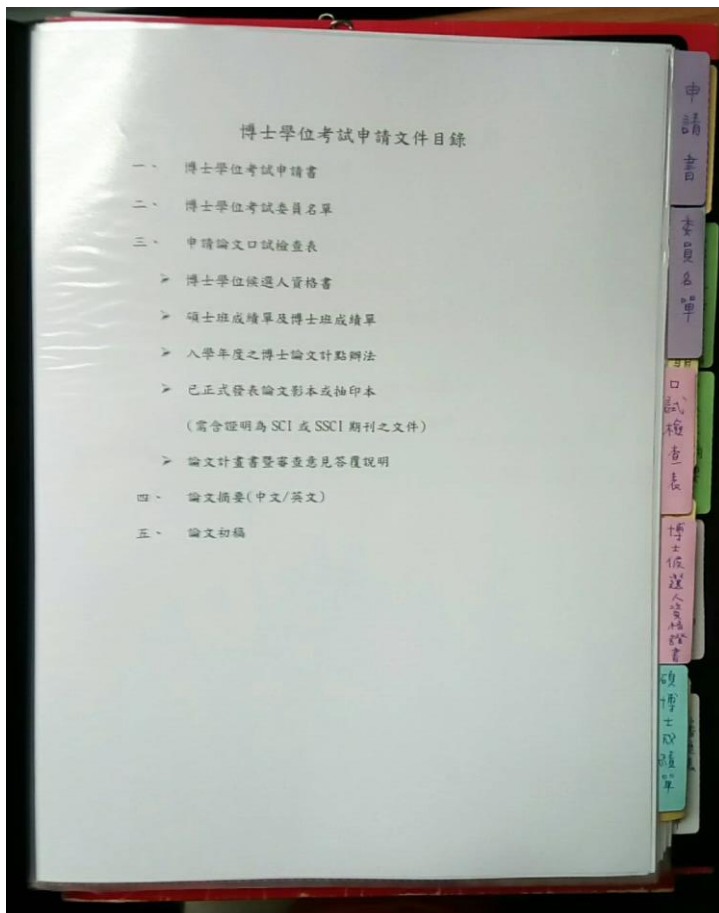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/舉行學位考試或辦理離校手續等，請務必注意辦理期限，才能順利畢業離校唷！

**1.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：**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，繳交所需文件至院辦。

請準備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(如附件一)
- 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(如附件二)
- 三、申請論文口試檢查表(如附件三)(另需附上博士候選人證書影本、入學年度之博士論文計點辦法、已發表論文及證明為 SSCI、SCI、TSSCI...之佐證文件等...檢查表所需文件)  
(全企組有產學合作/技轉之計點，需附上計畫相關文件及實收金額佐證文件)
- 四、論文摘要(中/英文) (請自行提供)
- 五、論文初稿 (請自行提供)
- 六、研究學術倫理修課通過證明(108 級及之後入學同學才需要)

\*\*所有文件皆需填寫並準備完整，以一本文件夾的型式呈現，每頁透明文件套旁貼註各文件項目(可參照圖片檔)。



## 2.學位考試舉辦時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，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
口試當日所需文件請參照附件壓縮檔，並於考試完畢當日(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確認簽名後)，送交文件至院辦。

\*\*\*學位考試委員費一律由學校匯款至委員帳戶，學生不得代付，因此，務必請校外委員將清冊資料填寫清楚完整，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，資料未完整者，本院將不受理。

\*\*\*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(請詳本校圖書館網頁：<https://lib.ntut.edu.tw/sp.asp?xdurl=mp100/genform.asp&mp=100&CtNodId=1558>)

若有任何問題，可與館員李獻生先生聯繫，分機: 3113，[af7440@ntut.edu.tw](mailto:af7440@ntut.edu.tw))

## 3.申請撤銷學位考試時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至 1 月 20 日止，第二學期至 7 月 20 日止，請將文件(如附件四)繳交至院辦。

## 4.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期：
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隔年 2 月，第二學期於當年 8 月

(詳細日期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)

\*\*\*畢業離校流程申請前，請先繳交畢業論文 PDF 檔(請以 email 回傳承辦人師頌 [bedhair@mail.ntut.edu.tw](mailto:bedhair@mail.ntut.edu.tw))，院辦才會核准同意離校

5.如有遇到畢業離校申請相關的系統問題：可洽註冊組或洽計中詢問。

以上請各位同學留意！

如尚須其他表格，請大家逕至教務處 / 法規暨表單 / 表單一覽表 下載使用

<https://oaa.ntut.edu.tw/p/412-1008-12839.php?Lang=zh-tw>

**\*\*各式表格、規定及時程...等，以學校最新公告為主\*\***